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焦市监办〔2023〕133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信用分类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为了提高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管工作的有效性，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焦市监办〔2021〕17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局决定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一、监管分类

按照取得资质认定后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管理表现、投诉举报情况、统计年报、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结果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反馈情况，信用评价由高到低分为 A、B、C、D 四个监管等级类别。

二、分类标准

(一) 满足下列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 A 类机构。

1.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切实遵守，诚实守信，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律意识好，内部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客观公正；

2. 认真履行公开承诺和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每季度能按时上报机构上季度的报告编号；

3. 在年度证后监管中只发现机构存在需自行整改项 5 个（含）以下，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数据、结果判定为“满意”；

4. 不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名单，市场监管部门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经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5. 管理体系运行状态良好。

(二) 满足下列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 B 类机构。

1.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到遵章守纪，自律意识较好，内部管理比较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客观公正；

2. 认真履行公开承诺和年度报告制度，每季度能按时上报机构上季度的报告编号；

3. 在年度证后监管中发现机构存在需自行整改项 5 个以上，或因没有及时变更相关项目被责令改正；

4. 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主管部门已受理即认可）；

5. 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数据、结果判定为“有问题”；

6. 管理体系运行一般。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 C 类机构。

1. 公开承诺和年度报告制度履行不到位或内容与实际行动不符的，下一个季度内不能上报机构上季度的报告编号；

2. 在年度证后监督中，被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被责令限期改正）除外，已经在限期改正的；

3. 参加的能力验证项目数据、结果判定为“不满意”的；

4. 年度内无故未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

5. 未能依照手册和文件进行管理，管理体系内审不规范，管理评审流于形式。

（四）在年度证后监管中，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定为 D 类机构。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2. 出具的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3.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4.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5.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

6. 在年度证后监督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7. 没有依据管理体系文件来进行体系管理。

三、建立档案

风险分类监管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既往监督管理记录、风险分类发生变化情况等。

四、惩戒措施

能力验证相关检验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整改和验证材料，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通过。整改期间或者整改后技术能力仍不能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将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每年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被确定为C、D类的检验检测机构约谈1次，对D类检验检测机构书面告诫1次。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归集涉企信息，将抽查检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公示。

五、激励措施

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引入第三方认证的方式，加强自身管理，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获得合格评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可高一个等级确定监管类别。

六、监管类别动态管理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类别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集中调整一次。



